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28,571 股,占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因 2023 年 8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262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2,893,067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251,572,2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04,75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67,51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287,269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 40,251,562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428,5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8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48,978,448 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51,572,267 股增加至 300,550,7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本次发行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0.97%变更为 0.81%。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00,550,7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本 120,220,286 股,股本总数由 300,550,715 股增加至 420,771,0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数量由 2,448,979 股增加至 3,428,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厦钨新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厦钨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厦钨新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3,428,5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因 2023 年 8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8,571	0.81	3,428,571	0
合计		3,428,571	0.81	3,428,571	0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3,428,571	24
合计		3,428,571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亿企赢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亿企赢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亿企赢与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2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其中亿企赢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A3F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04-12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沈鹄

注册资本:32,346.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亿企赢 98.4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亿企赢 1.55%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6,518.66 万元,负债总额:75,120.66 万元,净资产:101,398.0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469.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44.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0,273.24 万元,负债总额:62,350.25 万元,净资产:107,923.00 万元。2023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6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24.99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2、保证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亿企赢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亿企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正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莱特	股票代码	300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永兴	李韵妮	
电话	0756-3399909	0756-3399909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电子信箱	ir@blt.com.cn	ir@bl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228,892.54	557,989,920.45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58,719.88	7,106,864.94	7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01,017.73	3,785,401.45	1,0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7,721.55	64,145,899.14	−10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1	0.0418	63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1	0.0418	6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0.53%	3.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7,898,692.31	2,438,861,738.92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4,404,467.30	1,416,280,945.57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燕金元	境内自然人	26.81%	70,705,185.00	53,028,888.00	质押	23,818,350	
王石	境内自然人	2.46%	6,497,28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6,068,966.00	0.0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4,755,437.00	0.00			
燕传平	境内自然人	0.95%	2,495,071.00	0.0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88%	2,310,402.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003,900.00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817,20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703,695.00	0.00			
曾海燕	境内自然人	0.63%	1,659,59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燕金元先生和王石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燕传平先生在公司任职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禾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13,402 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10,40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宝莱转债	123065	2020 年 09 月 04 日	2026 年 09 月 03 日	21,882.17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36%	38.40%
流动比率	2	2.21
速动比率	1.59	2.2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9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40.1	378.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8	0.1171
利息保障倍数	6.58	1.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9	8.98
贷款偿还率	1	1
利息偿付率	1	1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3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受理,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发《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7 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 楼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步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52,094,500	64.8155%
其中	1.1 现场出席	8	52,090,400	64.8104%
	1.2 网络投票	1	4,100	0.0051%
2.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		1	4,100	0.00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0,400	99.9921	4,100	0.0079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弋、赵依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 1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000	9,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1 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鞠金军先生共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982,000 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 9,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1,000	−9,000	2,982,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50,272,000	0	450,272,000
合计	453,263,000	−9,000	453,254,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 5 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文山路 18 号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3,774.52 万元,净资产为 132,772.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484.5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486.91 万元,净利润为 10,398.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 2: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6,757.04 万元,净资产为 204,464.5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1,462.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79,494.41 万元,净利润为 72,877.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 5 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14,38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4.9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1,340,098 股为基数,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 216,268,019.6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1,340,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8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8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08*****068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